

全省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典型案例发布

青岛海事法院一案例成功入选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记者 刘瑞东

近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召开环境资源审判新闻发布会,发布了全省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典型案例。其中,青岛海事法院审结的“青岛市人民检察院诉张某海洋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成功入选。

2024年以来,青岛海事法院充分发挥专门管辖优势,大力实施海事审判精品战略,坚持“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涌现出一批在国际、国内有重大影响和典型意义的精品案件,在维护国家海洋权益、规范海洋经济秩序、推动全球海洋治理朝着更加公正合理方向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案情简介】

2022年6月20日,张某与其他6名船员驾驶某渔船从青岛市城阳区河套大沽河河口附近出海,至黄海海域附近实施捕捞江瑶贝作业,6名潜水捕捞员数次下海共捕捞野生江瑶贝7955公斤,非法捕

捞价值高达12万余元。

2022年6月23日,青岛市公安局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薛家岛派出所民警查获该渔船上的江瑶贝,张某在接受公安机关调查讯问过程中承认自己在休渔期、禁渔区进行违法捕捞的事实。

2024年1月,青岛市人民检察院作为公益诉讼起诉人依法提起本案诉讼,请求判令:张某修复被其破坏的海洋渔业资源生态环境,如不能修复,则承担海洋渔业资源与生态环境修复费用381195元;判令张某承担评估费用1万元。

2024年5月16日,青岛海事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被告张某按照381195元的标准以购买海洋碳汇或者法院认可的其他实现海洋碳汇的方式修复受损的海洋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并承担评估费1万元。

【裁判结果】

本案系在休渔期和禁渔区内非法捕捞而引发

的破坏海洋渔业资源与生态环境的民事公益诉讼纠纷。

本案争议焦点:一是张某是否应承担破坏海洋渔业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侵权责任;二是张某承担侵权责任的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国家禁止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禁止制造、销售、使用禁用的渔具,禁止在禁渔区、禁渔期进行捕捞,禁止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捕捞的渔获物中幼鱼不得超过规定的比例,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禁止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本案中,张某在明知休渔期规定的情况下仍组织人员出海捕捞,构成主观故意;其非法捕捞行为影响了海洋生物的生长发育和繁殖,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据此,张某应对海洋渔业资源与生态环境损害承担侵权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

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条规定:“原告请求恢复原状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法判决被告将生态环境修复到损害发生之前的状态和功能。无法完全修复的,可以准许采用替代性修复方式。人民法院可以在判决被告修复生态环境的同时,确定被告不履行修复义务时应承担的生态环境修复费用;也可以直接判决被告承担生态环境修复费用。”增殖放流在海洋环境公益诉讼中是较为普遍的替代性修复方式,但由于目前江瑶贝的增殖放流技术尚不成熟,本案以《评估报告》中所建议的修复方式为参考,结合我国《海洋碳汇核算方法》行业标准中所定义的海洋碳汇,认定张某可以通过购买海洋碳汇的方式或其他经法院认可的实现海洋碳汇的方式承担替代性修复责任。本案中,经过专业核算非法捕捞行为对海洋生态环境造成的碳损失后,张某可以通过蓝碳交易市场购买相应碳汇量或选择合适的碳汇项目投入赔偿金的方式,实现对海洋环境的有效修复。

中国海洋大学和青岛中院联合建立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基地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 记者 刘瑞东 通讯员 时满鑫

为加强高校和法院在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方面的深度合作,日前,中国海洋大学和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在青岛国际商事法庭举行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基地签约暨揭牌仪式。

仪式上,中国海洋大学党委副书记、校长张峻峰表示,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在涉外法治建设中具有基础性、战略性、先导性的地位和作用。近年来,中国海洋大学积极推进涉外法治人才培养,2023年以来,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交流中心共建“教育部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创新基地”,全面推动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体系升级。期待双方以高起点共建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基地为契机,聚焦共筑涉外司法理论与实践融合的高地、共育高素质涉外法治人才、共建国际化的数字法治资源平台三个方面,进一步深化拓展合作,为加快推进法治建设、服务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开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青岛中院党组书记、院长张正智表示,司法实践与法学教育优势互补、深度融合、相互促进,是培养高素质法治人才、赋能高水平审判的重要途径。青岛中院会同中国海洋大学共建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机制,对于加快培养高素质复合型涉外法治人才、推动青岛涉外法治建设、助推塑造更高水平开放型



张峻峰(左)和张正智(右)为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基地揭牌。

经济新优势具有重要意义。期望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基地成为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摇篮,涉外法治研究的高地和涉外法治实践的前沿,双方以此为契

机,不断拓宽合作的深度和广度,形成“借智借力、共建共享”的生动局面,携手为更高层次的法治青岛、法治山东、法治中国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市南法院为群众送上法治“大礼包”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 记者 刘瑞东 通讯员 王芳 赵飞燕

为进一步增强群众法律意识和法治素养,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连日来,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组织干警开展普法宣传系列活动,为辖区群众送上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法治“大礼包”。

送法入企 护商营商

日前,市南法院民一庭副庭长柳琳受邀为青岛市人力资源管理协会会员企业开展“劳动争议实务与劳动管理规范”专题讲座。

讲座中,柳琳结合自身丰富的审判经验,详细讲解了劳动争议的常见类型及成因,深入剖析了企业在用工管理中普遍存在的风险点和薄弱环节,并重点解读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等法律条款在实务中的应用技巧,引导企业运用法治思维经营管理,积极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与会企业代表表示,此次授课既注重法理阐释,又突出实践操作,不仅为企业化解劳动争议纠纷提供了有力指导,更切实提升了企业防范法律风险的能力和水平。

与法同行 共筑平安

近日,市南法院联合市南区法学会、市南区委统战部、市南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市南区江苏路街道办事处等单位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专题宣讲活动。

活动中,市南法院刑庭法官助理刘金依详细介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的立法背景、主要内容及重要意义,并结合典型案例,深入浅出地讲解了“有组织犯罪”“恶势力组织”“软暴力”等概念。随后,针对房屋产权归属、民间借贷、遗嘱继承等群众关切的法律问题,刘金依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条文进行深入解读,有效提升了群众法治观念,引导群众学会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下一步,市南法院将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持续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活动,以“小案例”讲透“大道理”,让法治精神在群众心中生根发芽、开花结果,为辖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坚实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青岛市获评法治政府建设“典范城市”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 记者 刘瑞东 通讯员 侯鹏

近日,庆祝中国政法大学法治政府研究院成立20周年暨“法治政府建设的成效与未来”研讨会在北京召开。会上发布了《法治政府蓝皮书:中国法治政府评估报告(2024)》,青岛与北京、上海、广州、南京等城市获评法治政府建设“典范城市”,并作了交流发言。

近年来,青岛市坚持将法治政府建设作为全面依法治市的重点任务和主体工程,改革创新、开拓进取,推动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获评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

实现三级政府法治业务线上办

青岛市压实党政主要负责人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实现述法工作市、区(市)、镇(街道)、村(社区)四级全覆盖。开展镇街法治建设制度设计

和实践创新,首创镇街法治建设指标体系,出台村级组织法治建设工作指引,以法治赋能基层治理。建立“全市一个数字机关”标准规范体系,“网上办、掌上办”覆盖率达到100%。打造“政府法治一张网”,实现三级政府法治业务线上办。

青岛相关做法入选全国典型经验案例

青岛市完成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和向基层延伸国家级试点任务,相关做法入选国务院办公厅典型经验案例。制定全国首部《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规范》《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及备案审查规范》,制定服务型执法地方标准,实施全国首个行政许可退出工作规程。建立行政执法监督与12345政务服务热线、青诉即办平台联动“四项机制”,相关做法获司法部领导表扬。

平安市北消防专栏

第 195 期

市北消防积极参与“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

6月16日,青岛市市北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在辖区海琴广场举行“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

活动现场,青岛市市北区消防救援大队设立消防科普咨询台,通过讲解、发放宣传材料等方式,全方位、多角度向群众普及消防安全知识和法律法规,并提醒广大群众注意排查身边的安全隐患,不占用、不堵塞消防疏散通道(右图)。同时,宣传人员结合夏季高温易诱发火灾的特点,叮嘱群众做好“三清三关”,禁止在楼梯间停放电动自行车或充电,不在楼道堆放杂物,确保消防疏散通道畅通。

下一步,市北消防大队将以“安全宣传咨询



日”活动为契机,持续开展形式多样的消防宣传活动,切实增强群众的消防安全意识,提高自救能力,营造“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的良好社会氛围。(通讯员 石欣玉)

主办:青岛市市北区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青岛市市北区威海路166号

平安黄岛消防专栏

第 92 期

黄岛消防大队深入辖区开展消防安全培训

近日,青岛市黄岛区消防救援大队、黄岛区琅琊镇应急管理办公室开展消防安全培训,琅琊镇“九小场所”和居民住宅小区负责人参加了培训(右图)。

当天,宣传员结合近期“九小场所”和居民住宅火灾案例剖析讲解了火灾发生的原因、造成的严重后果以及从中应吸取的教训,重点讲解了应急逃生知识,并详细介绍在火灾发生时,不同场所应如何选择正确的逃生路线。在实操培训环节,宣传员现场演示了干粉灭火器、室内消火栓的规范操作,并邀请“九小场所”从业人员和居民上台进行实操,及时纠正错误操作,帮助大家熟练掌握两种常用消防设施。



此次培训活动切实增强了“九小场所”从业人员和小区居民的消防安全意识。下一步,黄岛消防大队将持续开展消防培训,为辖区消防安全形势稳定奠定坚实的基础。(通讯员 李清浩 李泽玥)

主办:青岛市黄岛区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青岛市黄岛区海王路899号